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苏府办〔2020〕225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当前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当前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当前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

做好当前政务公开工作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准确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“六稳”

“六保”落实落地，助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，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“双胜利”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一、持续推动政务运行公开透明

（一）全面准确公开政府机构权力配置信息。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等信息，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，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。加大简政放权公开力度，根据法律、法规修订情况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，编制发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着力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、商事制度改革、不动产登记办理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、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公开。

（二）助力打造“苏州最舒心”营商服务品牌。围绕打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，依法依规主动向社会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更好服务市场主体。按照“谁执法谁公示”原则，推动行政执法职责、依据、程序、结果等向社会公开。做好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风险预警信息发布，

明确预警发布程序，规范预警发布内容。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标准化建设，规范办事指南基础信息，开展办理材料标准化工作。加快推进办事服务全过程精准公开，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帮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，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、透明化办事。加强“一件事”“一类事”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。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，推动现场执法服务人员政策答复更加规范准确，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、不走样，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。

（三）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各市、区和乡镇（街道）对照试点领域标准指引，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。市有关部门加大指导推进力度，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成果。紧紧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、政务服务全过程，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、公开平台和公开队伍建设。着力提高基层政务公众参与水平，完善基层政府决策公开制度，注重参与实效，进一步增强决策透明度。

二、一体推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

（一）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。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，依法依规做好疫情信息发布工作。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，通过设立咨询专窗、信息专栏、热线专席等方式，及时精准公开各行业领域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的政策措施，全

力保障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。密切关注涉及疫情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舆情动态，做到快速反应、及时回应。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法定公开，认真总结疫情信息公开经验，切实增强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。加大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力度，通过科普作品、动漫视频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，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。

（二）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。按照中央、省和苏州市关于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部署要求，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，全面阐释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，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、保粮食能源安全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保基层运转等政策措施信息。紧紧围绕稳企业保就业、增强发展新动能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、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、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要部署，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、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。重点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，确保政策资金流向、使用公开透明，确保政策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

（三）围绕企业群众关切加强政企政民互动。密切关注舆情热点问题和企业群众关注关切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主动发声，为夺取“双胜利”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积极依托我市服务企业“三项机制”强化政企沟通，让企业家的声音、意见、诉求政府“听得到、看得到、办得到”。创新打造“一周市长”

服务品牌，邀请“最美劳动者”代表“零距离”体验政府日常工作、“多渠道”参与政府事务管理。根据省部署要求，联动在线开展政务信息服务，第一时间回应企业群众政策“问号”，切实增强解读回应实效。

三、着力加强政务公开制度执行

（一）加强政务信息规范化管理。市司法行政工作主管部门在2020年底前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市政府规章，并提供在线查阅、检索、下载等服务。市各有关部门着手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，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。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，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。

（二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新要求，2020年底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，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。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和答复规范，妥善处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

（三）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。研究推进教育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环境

保护、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，推动办事服务全过程公开透明，助力监管效能提升。

四、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。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确定1名负责同志，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，并纳入工作分工向社会公开。各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充实专职工作人员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全面依法履职，加强指导监督。要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增强培训计划性、系统性，科学设置培训课程，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，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，注重培训实效。

（二）夯实平台支撑。要推进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信息数据互融互通，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，2020年底前全市政府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。要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，加强常态化监管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深化政务新媒体在线互动啄木鸟行动。要推动地区、条线建设整体协同、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，加快打造一批阅读量、点击量超百万的旗舰政务新媒体，形成全市政务新媒体规范、创新、融合发展的新格局。

（三）完善考核评估。各市、区要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绩效考核体系，合理设置考核指标，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

善。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，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成效和群众满意度等开展专项评议。要优化完善第三方评估，积极探索政务公开工作“沉浸式”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、督促整改。

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本工作安排的主要情况，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编办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25日印发
